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張志全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8 編號：281

法務部就近年來偵辦國土保育案件具體作為之說明

對於破壞國土保育之案件，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多年來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，從不曾懈怠，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年 7 月底為止，各地檢察機關共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1,355 件，其中包括傾倒廢土案件 314 件、盜採砂石案件 230 件、濫伐案件 98 件、濫墾案件 199 件、濫種案件 22 件、濫葬案件 2 件及濫建案件 72 件，是某平面媒體所刊載之「法務部對於國土保安議題興趣缺缺」等情，顯有誤會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求進一步精進偵辦國土破壞案件技巧，於 97 年 10 月中旬邀集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政風司，召開「研商持續執行『檢察機關查緝河川查緝盜（濫）採砂石執行方案』會議」就如何執行查緝盜濫採砂石達成多項共識，為使執行步驟一致，並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（濫）採砂石執行方案」作為各地檢署執行之依據，同時又與經濟部水利署建立各地方「辦理國土保育案件」與「加強取締中央管河川砂石盜採案件」之雙向即時聯繫管道，以密切合作，俾即時迅速懲治不法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自 97 年 11 月中旬起陸續舉辦共 15 梯次之中央與地方「河川疏濬工程法務講習」，期凝聚各單位執法人員共識，有效查緝破壞國土保育之各類型案件。

國土保育案件攸關民眾生命、生活、財產之安全，過去、現在與未來都是法務部及所屬各檢察機關持續查緝之重點，各地檢察機關亦均有專責偵辦破壞國土保育與盜、濫採砂石之承辦檢察官，不僅警覺性高、機動性強，遏止此類犯罪亦著有成效，且與其他機關合作良好，將賡續全面掃蕩、從嚴偵辦破壞國土案件，有效維護國土安全，給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。